



在本投資通訊，高級投資組合經理 Rana Gupta 及印度股票研究總監 Koushik Pal 剖析印度即將獲納入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會如何帶動全球資金流入當地市場，從而有助支持當地的經常帳、穩定債券孳息率及降低資本成本，進而推動印度邁向下一個增長階段，並加強考慮投資於印度股票的理據，以參與當地的長期結構性增長主題。

印度獲納入指數：推動邁向下 一增長階段

2023 年新興市場指數管治結果 (2023 EM Index Governance Results) 的重點是，由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印度將獲納入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的全球指數系列，該系列涵蓋所有相關衍生工具基準，包括特定指數¹。自 2021 年以來，印度已獲列入「正面指數觀察 (Index Watch Positive)」類別 (以供納入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的全球指數系列)。此前，印度政府於 2020 年推出全面准入路徑 (Fully Accessible Route) 債券計劃，並進行重大市場改革，以支持外國組合投資。

獲納入指數後，預期印度佔環球新興市場政府債券多元化指數的比重將可高達 10%，成為第二大指數成份。目前，有 23 項印度政府債券符合指數資格，名義價值合計約為 27 萬億印度盧比或 3,300 億美元。

獲納入環球新興市場政府債券多元化指數的過程將需時十個月，並將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即每月納入 1%)²，預期將帶來 300 億美元的固定收益資金流。

印度股市有何影響？

印度政府已推出多項結構性措施，旨在將財赤轉向儲蓄，將消費轉向投資。當地目標是建立強韌且可持續的增長引擎 (請參閱我們最新的專家洞見 — [印度：邁向下一個增長階段](#))。這些措施帶來的成果，以及印度獲納入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的全球指數系列，均被視為正面發展。外資流入顯著增加，可望加強當地的經常帳，從而減輕油價上漲的影響。

我們認為，最近有關獲納入指數的消息，以及全球資金流入印度政府債券的預期，將有助穩定債券孳息率，儘管中期會有下行傾向。若基建和激勵措施亦有所改善，應可持續降低資本成本，從而進一步支持我們認為印度企業利潤趨升的觀點。事實上，綜觀印度

¹ [印度獲納入摩根大通債券指數；印度盧比和債券同告上升 | 路透社](#)，2023 年 9 月 22 日。

² 摩根士丹利，2023 年 9 月 22 日。

NIFTY 50 指數的成份公司，其每股盈利由 2014 財年至 2019 財年的 5%（按複合年增長率計），升至 2019 財年至 2023 財年的 12%。我們預期，有關增長率將會持續，而且以本土業務為主的企業前景亮麗。

此外，對批發融資業務（例如非銀行貸款機構和對利率敏感的本土消費公司）及投資行業（例如汽車、資本財貨和房地產）而言，獲納入指數屬另一個利好因素。

印度政府實施的政策和改革奠下穩固基礎，並建立了一條清晰可見的長線增長路徑。作為現今全球人口最多的國家，獲納入指數是提升印度國際舞台地位的重要一步。

免責聲明

宏利投資管理是宏利金融的環球財富及資產管理分部。本文件只供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收取本文件的收件人使用，內容由宏利投資管理編製，當中的觀點為撰寫文件當日的意見，並可予以更改。宏利投資管理乃根據其認為可靠的來源編匯或得出本文件的資料及／或分析，惟對其準確性、正確性、有用性及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對因使用有關資料及／或分析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亦概不負責。有關組合的投資項目、資產分配或於不同國家分布的投資均屬過往的資料，並非日後投資組合的指標，日後的投資組合將有所改變。宏利投資管理、其聯屬公司或彼等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對任何人士倚賴或不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行事而引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損害或任何其他後果，概不承擔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

本文件的部份資料可能包含就日後發生的事件、目標、管理規定或其他估計所作出的預測或其他前瞻性陳述。該等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並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情況存在重大差異。本文件載有關於金融市場發展趨勢的陳述乃按照現時的市況作出，有關市況會出現變化，並會因市場隨後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改變。本文件的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代表宏利投資管理向任何人士提出買賣任何證券的建議、專業意見、要約或邀請。本文件的資料不得視為現時或過去的建議，或游說買賣任何投資產品或採納任何投資策略的要約。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概不構成投資、法律、會計或稅務意見，或任何投資或策略適用於閣下個別情況的聲明，或構成向閣下提出的個人建議。過往回報並不預示未來業績。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不應只單靠本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而應仔細閱讀銷售文件(如適用)，以獲取詳細資料，包括任何投資產品的風險因素、收費及產品特點。

專有信息 — 未經宏利投資管理事先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就任何目的向任何第三方複製、分發、傳閱、散播、刊登或披露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本文件由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屬下分部宏利投資管理(亞洲)刊發。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未有審閱此文件。